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1〕71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已经第27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修订）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广东金融学院的中心工作，为了规范教学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预防并及时处理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从事我校校内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学校各部门应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爱岗敬业教育，规范管理，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发生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第四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负责初步认定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成员由分管副校长、教务处、质评中心、相关二级学院、人事处组成；其中分管副校长任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组长，教务处负责组织、落实。

第五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教学差错是指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

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类人员的工作疏忽，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

(二) 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

一般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类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不履行岗位职责，不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

严重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类人员在教学、教育管理、教学服务工作中，违背教育教学规律，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岗位职责，不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第六条 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 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由所属部门自事件发生起一周内负责调查并出具情况说明。

(二)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根据所属部门提供的情况说明进行调查，做出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初步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 将处理意见向教学指导委员会通报。

(四) 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认。

第七条 下列情况均为教学差错：

(一) 任课教师在开学后第四周仍未将教学基础文件交二级

学院（部）。

（二）任课教师、监考人员迟到、中途离岗或早退，时间在5分钟以内。

（三）任课教师、监考人员玩忽职守，做与教学、考试无关的事（如接打手机、闲聊、玩电子产品等）。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考试成绩。

（五）考试命题题量不足或考试内容知识覆盖面过窄，致使半数以上考生在考试时间过半前提前交卷。

（六）教学管理、教学辅助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类人员未按职责要求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如课室、设备、卫生、教材供应等教学保障），而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已办妥调课、停课、补课手续的课程，二级学院（部）相关人员未及时通知学生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八）未按规定办妥借用手续，违规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九）其他影响教学运行，由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初步确认为教学差错的。

第八条 下列情况均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一学年内累计发生教学差错2次为1次一般教学事故。

（二）教师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教学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

（三）任课教师、监考人员迟到、中途离岗或早退，时间在5-15分钟以内。

（四）未按规定办妥相关手续，任课教师擅自改变教学安排（如擅自调课、停课、变更教学场地等）。

（五）教师或实验员不按照实验室规程做好实验课教学的准备和指导工作，影响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或无视实验室安全，不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造成实验仪器设备损坏或安全事件。

（六）任课教师随意交由不具备阅卷资格的人员评阅学生试卷或不按照考试评分标准评定成绩，随意更改学生考试、考查成绩。

（七）未按学校教学安排完成本职工作（如考试、监考人员安排及教学安排错漏、教学准备保障不到位等），对教学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

（八）其他影响教学运行，由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初步确认为一般教学事故的。

第九条 下列情况均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一学年内累积发生一般教学事故 2 次为 1 次严重教学事故。

（二）在教学过程中，散布、宣扬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四项基本原则、公民道德以及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不当观点和言论。

（三）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

（四）任课教师不按教学大纲要求授课，擅自更换教学内容，严重偏离教学目标和要求，造成严重影响。

(五) 任课教师、监考人员迟到、中途离岗或早退，时间在15分钟以上。

(六) 任课教师、实验室管理人员准备不充分或指导不负责任，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严重人身安全事故。

(七) 各教学环节（各类教学、指导学生学习、实践工作）中教师的行为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损害。

(八) 任课教师、命题教师、各类教学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泄露考题；或因过失导致试卷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伪造、虚报学生成绩的。

(九) 未按学校教学安排完成本职要求工作（如擅自缺课或缺监考等），对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 教学事故当事人有意隐瞒不报或对事故调查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态度恶劣，拒不检讨错误或无理取闹。

(十一) 对教学事故当事人进行包庇或阻挠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二) 其他影响教学运行，由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初步确认为严重教学事故的。

第三章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 发生教学差错，由教学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人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在当事人所在的中层部门内部通报；发生一

般教学事故，在全校通报批评，经济方面的处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给予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经济方面的处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检举人或调查、处理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报复，但尚未触犯国家法律的，视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给予行政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学校各教学部门和各级管理部门对本单位人员发生的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要及时进行调查分析，负责督促当事人如实填写《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认真查清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及其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及时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小组会议认定，通报教指委，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全校教职工和学生均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各类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学校的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如遇教学环境或教学规律变化再予以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粤金院〔2017〕121号）同时废止。